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 .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
- 2. 会议召开地占·中国(汀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双股份数共计85,368,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051%,其中: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 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 11 1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 4111%。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5,057,258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20.4940%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874,
- 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92%。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太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讲行了见证。
-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35,554,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ぐ联股东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及陈延明同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4,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 2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 Q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分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85,200,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 H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 关联股东李广红回避表决。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4.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 X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 分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1、见证华心政宗人公司评师中开州: 元宗市是人公城市师中开州;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张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
- t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 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 设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 司")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

第一节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2022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 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 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 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依法承扣相关的法律责任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4:30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 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络贾系统松贾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太次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 3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4111%。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57 2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4940%。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 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2《关于续作资产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经办律师:吴永全 张琪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1 权益亦动前王维航先生挂有八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 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0%(以公司2022年E 27日总股本1,098,743,383股为基数计算)减少至5,12%(以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1,096,494, 33股为基数计算),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9%。
 -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维航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 务人基本信 息	名称	王维航				
	职务	公司董事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5/27-2023/1/16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 细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2/5/27-2023/1/16	人民币普通 股	11,982,700	1.09%	
	合计	-	-	11,982,700	1.09%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 上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也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2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1月16日	
	股份性质				
MAN-LIN-	MAD LLD4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维航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54,939	6.20	56,172,239	5.12

2、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2年5月27日总股本1,098,743,383股为基数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以

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

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1 096 494 683股为基数计算。

7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和出场情况 原兵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出始於以別股疾所持有表決及股份数点公司有表決股股份金徵的比例(%) 27,228 (四)表决力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策量)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取退利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任及决决方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万)公司董事、连事和董事全战时的出情情见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陈望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独立董事徐虚明先生,王竟达女士,徐 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此席,其中李卫国先生委任副董事长资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责任副董事长资泽军先生进行表决; 3、公司首事等级书张纲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文爱国先生,副总裁、封务总监吴秀校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 官服民奉命制定。

2东类型

ΑÐ	415,302,149	99,9919	28,596	0.0068	5,000	0.0013
议案名称:《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1					
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胶水突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52,496	99,9850	21,100	0.0150	0	0
议家夕称.《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物i议室》				

1.16%。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154,939股,持股比例6.2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王维航先生于2021年12月8 日至2022年6月7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497,419股公司股票,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其中,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8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7月4

日至2022年5月26日,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71,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83,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0.78%。减持后王维航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571.939股,持股比例由6.20%变为5.42%

的0.12%。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5.42%变为5.30% 3)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 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王维航 先生持股比例由5.30%变为5.31%。

2023年7月3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5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 天成流通股合计2.04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172.235 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5.12%。

4)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维航先生拟于2023年1月4日至

综上所述,以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权益 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6.20%变为5.12%,持有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

二 所沸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王维航先生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减持股份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 4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3年1月16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 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同 孫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表冲结里,9票同音 0票反对 0票套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出结里,9票同音 0票反对 0票存权

资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规管理制度》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r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运通数达增资扩股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数达")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 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生。本次增资扩股,运通数达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3.5455元的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7.4128万元(含),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

(含) 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运通数达资本公积。基于运通数达经营状

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

《公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023年1月17日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运通数达增资扩股暨引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数达")成立于2021年2月,是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

目前,运通数达已完成商业模式的建立、基础技术的研发以及内外资源的整合,已具有面向试点城 5推动基于数字人民币在零售行业领域内的商户运营能力,创新业务已进入成长期,为继续支持创新业 务的快速成长,远遭数达拟实施增资扩股引人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产 生。本次增资扩股,运通数达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3.5455元的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27/4128万元(含),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含),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付入运通数达资本公积。基于运通数达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支点创投放弃本次增资 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运通数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 村が北元砂城田近秋秋河。本の南郊町 松元成市,迄加坡公と均江加坡4年周泉米均1,100万元南加至不超21,2274128万元(合),支点创投持有不低于48.8833%股权。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

运通数达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 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无法判断是 5属于关联交易,如最终摘牌方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2号一楼101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村 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 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火箭控制系统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 及; 汉小服劳, 汉小开及, 汉小宫间, 汉小文侃, 汉小平丘, 汉小理, ;或子内各曲) 印取劳(个百田版及存); 入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为联网应用服务; 又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海洋工程 从2003.7,八上目162.7,30.54110.00 11.00 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 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 2、股权结构

3、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846 是) 运通数达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加下

		単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1.33	2,299.77
负债总额	122.74	106.16
归母所有者权益	438.59	2,193.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11	77.47
净利润	-311.41	-494.98

运通数达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增资扩股的方式、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1、增资扩股的方式

运通数达本次增强扩股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机构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运通数达将在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挂牌增资程序。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 《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广州运 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学 [2022] 第VNGOB799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

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运通数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 民币25,900万元,评估增值23,706.39万元,增值率为1080.70%。结合评估报告,运通数达本次增资扩股 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23.5455元,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27.4128万元(含)。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资金来源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运通数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227.4128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不低于48.8833
2	北京付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9	不低于29.2485
3	上海向东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不低于3.2589
4	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不低于8.2287
5	新增战略投资者	不超过127.4128	不超过10.3806
	合计	不超过1,227.4128	100

运通数达基于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自主研发的运营服务软件系统。可为B端商户、C端用户提供数 字人民币开户、智能合约、流通、验证结算服务,对应研发硬件系列产品来支持数字人民币各种场景的运 宫。运通数达基于智能合约为B端提供SaaS产品,主要包含智能营销红包服务,预付费服务,后付服务 钱包等项目。目前运通数达使用基于央行数字人民币多项技术规范完成的消费金融领域支付解决方案, 在多个成熟生态实现应用,未来基于数字人民币特性将从事更多基于智能合约的运营服务。本次增资扩 设引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运通数达完善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提前扎实产业布局,保持技术优势,支持 业务拓展及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污成后,支点创投持有运通数达不低于48.8833%股权,仍是运通数达的控股股东。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项目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可能存在无投资者参与而流拍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等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元航空")2022年12月份合并主要运营数据:

一) 云营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13.4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 等运运力投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6.10%、144.02%和140.28%;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 7.8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变动分别为-19.76%、100.50%和116.16%;客座率 963.00%,同比下降3.3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同比变动分别为 -2.90%、-10.53%和-6.76%。

2022年12月,公司国内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较上月环比上升44.43%,国内旅客运输

按收入客公里计)环比上升41.82%,国内航线客座率环比下降1.17%。 2022年12月,吉祥航空新增以下定期航线: 新增柳州—南京—大连航线(毎周7班) 新增南京一赣州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南京-景洪往返航线(每周7班) 新增温州—九华山—成都天府往返航线(每周3班)

新增温州—铜仁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铜仁-成都天府往返航线(每周4班) 新增成都天府—合肥往返航线(每周7班 (二)运力情况

,361.22 货运吨公里 (AFTK)(万吨公里) 入吨公里(RTF (RPK)(万人公里) 17.85% ,561,500.2 116.16%

注:上述相关指标含义如下

(一)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的可用收费载运吨位。 (二)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三)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四)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吨位量。 (五)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九)综合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

(六)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十)客座案:指实际完成的收入客公里与可用座位公里之比。 (八)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收入货运吨公里与可用货运吨公里之比

本月公司及九元航空引进飞机2架,退役飞机0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81架A320系列飞机(其中27架为A321机型,18架为A320neo机 型,5架为A321neo机型),6架波音787系列飞机。公司子公司九元航空实际运营23架飞机,均为波音737

(四)机队规模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以上數据來自公司內部統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數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 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名称

票数

79,667,83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93,351

票数

5,668,8

28,5

《关于2023年公司董 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 贴方案的议案》 (二)诉讼请求 21,10 21,10

6.64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总章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3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6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欢举军先生、陈望明先生、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议案7关联股东甄胜利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案件所外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 暂计41,796.06万元

特别提示:

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被告一:罗剑平

被告二:郭依勤

被告三:黄斌 第三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罗剑平、郭依勤立即向原告盛路股份支付人民币40、2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其中:2021 年12月31日之前的违约金为1,596.06万元; 自2022年1月1日起违约金以40,2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 0.03%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本金及违约金合计41,796.06万元。 2、判令被告罗剑平、郭依勤在未付清前述款项之前,立即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和南山区的两套房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股份")就其与罗剑平、郭依勤、黄斌

"抵押给原告盛路股份,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原告盛路股份对该抵押房产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 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盛路股份对被告郭依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已抵押给盛路股份且办理了抵押登记)的 套房产的折价或者以拍卖, 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定代表人)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罗剑平、郭依勤立即将其持有第三人合正电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原告盛路股份,原告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路股份对该质押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盛路股份对被告罗剑平、郭依勤、黄斌持有的已质押给原告的八家公司的相应股权的折 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 本客诉讼费用由被告罗剑平, 郭依勤承担, 被告黄斌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由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所持合正电子100%股权、 公司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共计 为48,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 《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及第三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粤0607民初3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剑平、郭依勤应于2021年底前分期支付完毕48,000万元 但截至起诉日,罗剑平、郭依勤已支付款项7,800万元,剩余40,200万元一直拖欠未付。期间公司多次向 罗剑平、郭依勤催收并发送《律师函》、敦促其尽快履行偿债义务或提出债务解决方案、但对方一直未按 公司要求还款。为了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特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本次提起诉讼,旨在要求并督促相关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已分别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对罗剑平、郭依勤逾期债务计提了信 用减值损失共计37 111.16万元。本次案件如公司胜诉,并全部或部分收回上述款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诵知书》

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 判今原告感路股份对被告郭依勤持有原告的无限售流通股票5.105.513股(已质押给原告授权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17日